



编号: 0172-2020-2021

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

测量过程名称	悬浮物测量过程		被测参数要求(含公差)	<400mg/L	
被测参数要求识别依据文件	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31/199-2018		
计量要求导出方法 (可另附) 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31/199-2018、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 的要求, 配备万分之一电子天平, 分度值 0.0001g, 误差±0.0005g, 满足要求。					
计量校准过程	测量设备名称/编号	型号规格	主要计量特性 (最大允差或示值误差最大值/准确度等级/测量不确定度)	校准/检定证书编号	校准/检定日期
	电子天平/201903017GJ	(0-220)g	±0.0005g	D21449S00309	2021 年 03 月 10 日
计量验证记录 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31/199-2018、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 的要求, 配备万分之一电子天平, 分度值 0.0001g, 误差±0.0005g, 满足要求。 计量确认结果 为合格。					
验证结论: ☒ 符合 ☐ 有缺陷 ☐ 不符合 (注: 在选项上打√, 只选一项)					
验证人员签字: 刘伟 验证日期: 2021 年 6 月 21 日					
认证审核记录: 1. 被测参数要求识别是代表了“顾客”的要求; 2.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; 3. 测量设备的配备满足计量要求; 4. 测量设备已检定/校准; 5. 测量设备验证正确。					
审核员签名: 黄元军					
企业代表签字: 靳兰娇 审核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上午					